

## 回复函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发来的《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已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我委出具原则性同意意见外，我委未有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2、截至目前，我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3、在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委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9月28日

